

汪吉刚非医师行医案行政处罚案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汪吉刚		
证件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
法定代表人姓名	/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	身份证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崇卫医罚[2024]07号		
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违法		
违法事实	汪吉刚未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于2024年05月27日下午在陈中华西医诊所为一名患者(吴春梅)进行了穴位注射。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：“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。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》(序号23)的规		
处罚类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罚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责令停产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拘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处罚内容	1、责令汪吉刚停止诊疗活动;2、没收违法所得80元;3、罚款		
处罚金额(万元)	罚款人民币2.0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务金额(万元)	无
处罚决定日期	2024.6.11	处罚有效期	2099.12.31
公示截止期	2025.6.10		
处罚机构	崇阳县卫生健康局		
备注	按照双公示要求，行政处罚案件应在 处罚决定日期7天内 ，在崇阳卫健局门户网站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公示。公示截止期：根据发改财金【2018】790号文件，填写日期为“处罚决定日期”+1年或3年。		